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出現上升。經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可能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董事會獲告知，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兆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nthony Wong先生全資擁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正就涉及買賣現時由兆星持有之所有或部分股份的潛在交易（「潛在交易」）進行討論。倘潛在交易獲落實，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要約。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及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備忘錄。目前無法確定潛在交易將會達成或完成，亦無法確定其條款或時間。因此，概無法確定是否將會就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亦無法確定任何有關要約之條款。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5,26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兆星於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5%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更新可能就股份進行全面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收購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交易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下午三時二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與第三方進行之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最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